

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 可使用 , 不可使用 (請命題老師勾選)

一、甲所承保乙公司所有之賓士汽車自用小客車一部，該車由乙公司法定代理人丙駕駛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十分許前往丁經營之飯店住宿時，丙將系爭小客車交由飯店服務人員戊保管並代為停放，系爭小客車因當時停車位已滿，遂停放於八公尺寬巷尾路邊，且停好之後鑰匙置於鑰匙孔，戊又去停放其他來客之車輛，約二十分鐘後，系爭小客車即遭竊，戊保管之鑰匙亦一併失竊，該車失竊時之市價為新台幣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一百六十元，扣除依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乙公司應負擔十分之一之損失，甲已賠乙公司一百二十九萬零七百四十四元。甲得否向丁請求賠償，依據為何？

(25分)

二、某甲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登報聲明：「本人走失之愛犬（如照片）一隻，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尋獲者，願給付報酬新台幣十萬元給最先通知之人，並登報致謝。」請分析下列各種情況，回答問題：

- 1、某乙為禁治產人，看到該廣告，又尋獲該犬，乙有無報酬請求權？
- 2、某丙為禁治產人，不知該廣告，尋獲該犬，丙有無報酬請求權？
- 3、甲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又登報表示：「本人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登報尋找之愛犬已經遭遇車禍死亡，請勿再找尋。」某丁不知有此廣告，僅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之廣告，乃辭去月薪三萬元之工作，購置一部三千元之腳踏車，四處尋找，費時四個月，仍無所獲。後經友人告知，甲已經表示勿再尋找。丁不甘平白受損，乃向甲主張應賠償其所受十二萬零三千元之損害。丁之主張有無理由？

(25分)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 可使用 , 不可使用 (請命題老師勾選)

三、甲為七十歲老人，乙則於 82 年受雇於甲照顧甲之人，乙於 84 年私下將甲的房子 A 屋出賣給自己並移轉登記給自己，又繼續將之出賣給知情丙，並辦理移轉登記給丙。丙將該房子出租給丁。繼之乙又於 85 年 6 月 3 日將甲的首飾項鍊一條與鑽石戒指一只分別出賣，項鍊價金六萬元賣給善意戊，鑽石戒指賣與知情己，價金為十五萬，己將該戒指於 85 年 12 月 8 日網路拍賣給庚，價金三十二萬。甲於 87 年 1 月 3 日死亡，甲的唯一繼承人辛，發現乙所為之行為，甲之繼承人辛請求丙、丁、戊、庚返還原來屬於甲所有之物，其請求權基礎何在？(25 分)

四、甲男乙女於民國 80 年 5 月 20 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前甲有價值五百萬元之房屋一棟，乙則由其父母贈與價值一百萬元之股票為嫁妝。乙於 81 年 10 月 1 日生子丙，甲於 81 年將該房屋贈與乙，並辦理移轉登記給乙。嗣甲男結識丁女，與其同居生子戊，戊之生活費用均由甲供應。甲於 94 年死亡，遺有價值二千萬元之財產及二百萬元之債務，乙所有股票多年來獲分配價值二百萬元之股息，以及甲所贈與之房子別無其他財產(25 分)。試問：

- 1 · 乙得否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如何分配？(8 分)
- 2 · 若甲生前雖然對戊之生活非常照顧，但未曾對戊為認領之表示，甲於遺囑中對戊為認領之表示。若經 D N A 測試，丙並非甲之子，而是己之子。己與乙皆希望丙能認祖歸宗。問誰得為甲的繼承人？丙是否能認祖歸宗，並是就目前現行法之規定與學說實務之見解加以評析。(17 分)